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家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3,9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34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28889 元	李家瑋	自民國113 年5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53%
002	新臺幣 125093 元	李家瑋	自民國113 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5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28889 元	李家瑋	自民國113 年6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 新臺幣600 元之違約 金，以三 期為限。
002	新臺幣 125093 元	李家瑋	自民國113 年8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 新臺幣600 元之違約 金，以三 期為限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債務人李家瑋前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

01 臺幣（以下同）6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
02 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
03 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28,8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
04 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05 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
06 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7 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8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9 (二)債務人李家瑋前於民國111年6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10 幣（以下同）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
11 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
12 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25,0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
13 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14 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
15 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16 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7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二份、帳卡資料二份。